

重复申领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申请表

(仅供自首次领取证明书日起计3个月内申请)

申请者基本数据		
公司中文名称:		
公司外文名称:		
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登记编号:		
纳税人编号:	场所登记(营业税档案)编号:	
首次取得投资者证明书之编号:	取得之日期(日/月/年):	
负责人姓名 ¹ :		
职称:	移动电话:	电子信箱:
同意透过流动电话接收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发出的短讯通知(语言选择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文)		
欲申请证明书数量:		
股权情况:		
申请者的控制性股权(即50%以上)自《〈安排〉投资协议》生效日起的变动情况: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变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变动 变动日期_____ (日/月/年)		

兹声明本申请提供的一切数据均真实无误且详尽,如作出虚假或不真实声明,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/盖章 _____ 日期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/盖章 _____ 日期_____

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/盖章 _____ 日期_____

¹ 公司行政管理机关之负责人,是商业登记证明书之法定代表人。

为便利业界取得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后再次申领证明书，企业在成功领取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之日起计3个月内，只须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及数据，即可以办理重复申领：

- 1、 已填妥之重复申领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申请表；
- 2、 申请者/声明人之身份证明文件副本；
- 3、 已取得《澳门投资者证明书》之副本；
- 4、 相应申请数量之声明书，并经澳门公证署/澳门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认定及中国法律服务(澳门)公司的加章核验。